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往來辦法發布施行

金管會 99 年 3 月 16 日表示，行政院已於 3 月 12 日核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草案，金管會已依程序定在 3 月 16 日發布施行，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有關對陸銀參股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的管理規定，則由金管會依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協商情形，另行訂定施行日期。此外，鑒於立法院相當關切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問題，爰金管會已函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時間，將於進行專案報告之後，受理銀行業者赴大陸地區之申請案件。

金管會表示，三項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的修正，係為因應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的管理需求，並確保國家經濟安全與金融穩定，在充分考量當前國內整體經濟、金融及政治因素後，爰以「審慎漸進」為整體規劃策略，在合併監理及有效管理的原則下，有序引導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漸進開放陸資金融機構來臺，以達成「創造雙贏」的政策目標。

本次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的修正重點，主要是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並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大陸臺商授信業務的限制，以及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兩岸信用卡、轉帳卡業務往來的範圍。金管會計畫在近日內舉辦說明會，向國內銀行業者說明上該辦法的具體適用及相關問題。

證券期貨往來辦法的修正重點，則是增訂大陸證券期貨業來臺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保險往來辦法的修正重點，則是增訂國內保險輔助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參股投資大陸保險業及大陸保險業來臺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的

管理規定。

有關三項辦法對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的管理規範，金管會說明如下：

## 一、有序引導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

### (一) 銀行業

1. 國內銀行（含海外子行）可以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並在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等三種方式當中，選擇其中二種在大陸地區經營業務。國內母行及其海外子行，金控公司的國內子行與海外子行，二者擇一進入大陸市場。
2. 銀行、金控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一家為限。

### (二) 證券期貨及保險業

1. 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得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維持原有開放架構）。
2.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得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

## 二、漸進開放陸資金融機構進入國內市場

### (一) 陸資銀行業

1. 大陸地區銀行（包括海外陸資銀行）得在國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及參股投資國內金融機構，惟分行及參股投資，僅得擇一辦理，並以一家為限。
2. 大陸地區銀行及其海外子行，僅得擇一來臺。另參股投資對象，除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約定外，以銀行、金控公司為限。

### (二) 陸資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

1.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包括海外陸資證券期貨業）得在國內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國內證券期貨業。大陸地區保險業（包括海外陸資保險業）亦得在國內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國內保險業。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的家數，均以一家為限。
2. 陸資證券期貨業及其海外子公司，僅得擇一來臺。陸資保險業亦同。

## 三、嚴謹規範市場進入的資格條件

- (一) 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及參股投資，除須符合守法性及財務比率規定外，並應有在 OECD 國家設立分支機構經營業務的經驗。此外，金控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其集團資本適足率應達 110% 以上，雙重槓桿比率則不得高於 115%。
- (二) 陸銀來臺亦須符合守法性及財務比率規定，並應有在 OECD 國家設立分支機構經營業務的經驗，以及符合資產或資本在世界銀行排名的規定。申設分行者，並應已在國內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2 年以上，但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可從其約定。
- (三) 陸資證券期貨業、保險業來臺，除須符合守法性及財務健全的規定外，陸資

證券期貨業須有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的經驗，陸資保險業須符合信用評等的條件。

#### 四、風險管理機制

(一) 控管國內匯出資金，放款資金來源以大陸當地取得為主

1. 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的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逾銀行淨值的 15%；金控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投資總額不得逾其淨值 10%。
2. 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從事放款業務的資金來源，取自大陸當地（存款及同業拆款）的比重須高於 50%。
3. 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以及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均不得逾公司淨值的 40%。

(二) 有效監理陸銀在臺分行的業務經營

業務範圍由主管機關核定，僅得吸收單筆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的定期存款。另分行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的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等財務規定，且分行淨值不得低於營運資金的三分之二，不足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足。

(三) 適度管理陸資金融機構參股投資

1. 個別陸銀對單一銀行、金控公司的累計投資金額，不得逾該銀行或金控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的 5%；加計大陸地區投資人（含 QDII）的投資金額，不得逾 10%。
2. 個別及全部陸資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參股投資國內單一上市（櫃）證券期貨業、保險業的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 5% 及 10%；參股投資國內單一未上市（櫃）證券期貨業、保險業的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 10% 及 15%。惟依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對國內人身保險業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人身保險業持股比率可超過 50% 者，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前揭參股投資比率。
3. 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對被投資國內金融機構派任董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貳、提醒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商會計主管應進修 IFRS 課程規範

- 一、為配合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將分別於 102 年及 104 年起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編製，考量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 IFRS 仍有部分差異，為利及早因應及強化會計主管對於 IFRS 瞭解及實務運用能力，金管會已於 98 年 12 月函請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商，請其會計主管積極參加經核准辦理會計主管專業進修機構所開設 IFRS 相關訓練課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至少 15 小時之 IFRS 相關訓練課

程。

二、具體規範如下：

- (一) 證券商、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公開發行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會計主管應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會計主管專業進修機構所開辦之 IFRS 相關課程訓練至少 15 小時以上。
- (二) 其餘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應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會計主管專業進修機構所開辦之 IFRS 相關課程訓練至少 15 小時以上。
- (三) 前開 IFRS 相關課程訓練時數，可計入當年度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時數計算，以每年不超過 3 小時為限。當年度進修時數超過 3 小時部分，可於續後年度計入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時數計算，以每年不超過 3 小時為限。
- (四)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如於 99 年至 103 年期間曾經參加初任會計主管專業訓練或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者，基於此二類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已含括 IFRS 相關課程訓練 15 小時以上，爰此二類會計主管無需依上開說明再強制進修 IFRS 相關課程至少 15 小時以上。

### 參、預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案

為增加臺灣存託憑證（以下簡稱 TDR）發行管道多元化，並將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於我國境外募資、補辦公開發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減資等納入規範，金管會爰研擬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開放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得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非參與型）委託同一存託機構發行 TDR，其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及權利義務應與參與型 TDR 相同。
- 二、開放以總括申報方式，分次發行 TDR：第二上市（櫃）公司其 TDR 於我國上市（櫃）滿 1 年且最近 3 年度資訊揭露未有違規等情事者，得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1 年內分次發行 TDR。
- 三、增訂外國發行人登錄興櫃或第一上市前，應先向金管會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四、為將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減少資本納入管理，爰比照國內企業增訂相關規定。
- 五、鑑於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鼓勵優秀人才之需，增訂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規定。
- 六、為強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管理，爰參酌國內企業所適用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增訂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時之退件條款、緘默期及募資後發行計畫與資金運用情形之公告等規定。

七、為加強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參酌國內企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修訂外國發行人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報應記載事項之內容。

前揭準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 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為配合經濟環境變動及公開發行公司實務運作需求，金管會討論通過「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得為背書保證對象：現行條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並參考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簡易合併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母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者，母子公司視為一企業個體並簡化處理程序之概念，修正第五條第二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另為避免放寬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大幅增加公司財務風險之虞，爰併增訂除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上述第五條修正放寬規定，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管控程序，增訂下列規定：
  - （一）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於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額度時，除訂定其本身辦理額度外，尚應訂定其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又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次放寬規定從事背書保證時，並應經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執行程序之規定：依現行條文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逐案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爰明訂公開發行公司

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又基於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之考量，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併新增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伍、預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

為配合推動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下稱期貨交易輔助人），其分支機構應設置內部稽核或指定符合資格之專人辦理自行查核人員，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明定從事自行查核人員為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員。

配合本次修正，一併參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修正本規則內部稽核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以強化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之素質，重點包括：將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之業務員，得同時辦理證券或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項目，由辦理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業務，放寬至辦理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業務、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等，及為強化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之素質，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有關期貨商內部稽核除專業證照外，亦須一定工作經驗，以及現任內部稽核不符規定者，應於一定期間內參加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等相關規定納入準用條款。

前開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俟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 陸、以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將於 99 年 9 月全面實施

因應國際潮流並提昇我國證券市場的資訊透明度及國際能見度，在主管機關指導下，證交所已規劃資本市場採用 XBRL 計畫，並積極落實推動各項工作，目前先期的準備工作已完成，99 年將正式邁入 XBRL 財務報告申報元年。

證交所 99 年 3 月 31 日表示，除分類標準制訂、教育訓練課程、軟體開發與系統建置等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已配合修訂「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暨擬定以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之函令，並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規範上市櫃（興櫃）公司自申報 9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除繼續依現行法令規定及格式申報外，應增加以 XBRL 格

式申報財務報告，未依規辦理者，將依上開規定處置。有關全面申報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申報項目：包括個別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 二、申報期限：各季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之法定期限後一個月內。
- 三、申報格式：依據「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及代碼表」、「現金流量表項目及代碼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項目及代碼表」制定之 XBRL 分類標準及檔案格式申報。
- 四、適用對象：
  - (一) 上市櫃（興櫃）公司。
  - (二) 上市櫃（興櫃）金融控股公司應責成下轄之已公開發行子公司暨未公開發行證券商或期貨商子公司申報，惟未公開發行之證券商或期貨商子公司僅需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 採用中華民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第一上市櫃（興櫃）外國發行人。

另為迎接全面申報，證交所表示，已於 98 年底請所有上市公司完成測試申報，同時鼓勵各公司提前申報，即於申報 98 年度及 9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時，可自願提前採用 XBRL 格式申報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申報期限為法定期限後一個月內（即 99 年 5 月份）。

## 柒、2010 台灣投資論壇—台北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美林證券合辦之「2010 年台灣投資論壇—台北」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盛大展開。

本次論壇參與之國內外公司家數突破 110 家，除 105 家國內上市櫃公司參與外，並邀請 13 家於香港、韓國、美國、歐洲、日本等地的科技公司來台共襄盛舉，與會上市公司多屬我國各類產業中極具代表性之指標公司，市值占全體上市公司市值 46%，個別產業方面，鋼鐵工業、半導體業、金融、通信網路等 7 類產業之參與公司均占該產業市值超過 50% 以上。

本次論壇邀請外資機構投資人及基金經理人約 400 位來台，多來自紐約、倫敦、新加坡、香港、東京等各主要金融中心，吸引基金規模高達 36 兆美金，其中包含來自香港、日本、新加坡等亞洲基金逾 31 兆美金，來自歐美基金逾 5 兆美金，預期將對台灣資本市場帶來極大動能。

臺灣證券交易所特別邀請蕭副總統萬長先生於 3 月 16 日進行專題演講，闡述於兩岸關係漸趨和緩下台灣的經濟發展，以及台灣政府積極鼓勵外資來台投資的政策；臺灣證券交易所薛琦董事長也於 3 月 18 日中午進行專題演講，介紹台灣資本市場優勢競爭力，本次論壇另邀請國貿局局長黃志鵬演講 ECFA 架構及多位重量級上市公司代表包括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秉傑、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林德錚、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暨發言人何麗梅、富邦金控公司總經理龔天行等發表專題演講，並安排專業投資機構代表與公司代表進行會談逾 3500 場次，期望此次大規模的投資論壇能為海外機構投資人提供一個更進一步認識台灣資本市場的交流平台，以期吸引海外資金佈局台灣。

證交所董事長薛琦表示：「隨著兩岸關係改善，台灣監管機構已對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的限制鬆綁，吸引了許多駐大陸的台商及其他海外公司來台掛牌。我們希望此次投資論壇能加深外資對台灣市場的瞭解及興趣，亦非常歡迎國際投資人到來參與台灣資本市場。」

### 捌、蕭副總統萬長於「2010 年臺灣投資論壇—台北」專題演講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美林證券於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於台北遠東香格里拉大飯店共同舉行「2009 年臺灣投資論壇—台北」，證交所特別邀請蕭副總統萬長於 3 月 16 日中午進行專題演講，闡述台灣未來競爭優勢及政策發展目標等相關議題。蕭副總統演講歷時 30 分鐘，獲得全場掌聲，隨後並接受與會者現場提問。

蕭副總統首先闡述台灣市場現況，提到多項經濟指標與報告顯示台灣景氣正逐漸好轉，並以高科技產業群聚的特性建立全球的企業籌資平台，推動產業創新條例、加速對外貿易協商走向東亞區域整合，闡述政府經濟發展方向，演講重點如下：

- 一、高科技產業群聚獨步全球：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0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的產業聚落排名全球第一，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獨步全球，加上投資人對該產業環境的熟稔，陸續有外國企業來台申報輔導上市，為與鄰近的香港和新加坡建立市場區隔，台灣將把目標放在高科技、創新、小型、初期階段等元素上，並吸引中、日、韓、東南亞等各國的創新型企業來台北上市。
- 二、推動「產業創新條例」鼓勵創新：「產業創新條例」有別於過去對特定產業提供租稅獎勵的方式，改採功能別的獎勵，針對研發、人才培訓、營運總部和國際物流提供租稅優惠，實施對象沒有企業規模的限制，亦沒有產業別的限制，鼓勵更多企業從事創新，累積知識與技術。
- 三、立足台灣、放眼大陸、佈局全球：台灣在東亞的地理上居於樞紐地位，有良好的條件作為多國籍企業在亞洲的營運中心，滿足交通、資訊及人才的交流，政府亦將儘快完成 ECFA 的協商，達成兩岸金融與貿易的合作，ECFA 簽署之後，台灣將與任何有意願和台灣締結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進行談判和協商，使台灣完全融入東亞區域的生產體系，挾地理優勢整合區域性的物流、人流、金流。

本次活動為期 3 天，並安排專業投資機構代表與上市櫃公司進行一對一及小型會談。

### 玖、兩岸資本市場合作



台灣證券交易所與美國銀行美林證券公司共同舉辦「2010年台灣投資論壇—台北」，99年3月17日中午由證交所董事長薛琦擔任專題主講人，針對兩岸經貿合作、ECFA簽署所帶來的機會以及台灣證交所儼然成為亞洲那斯達克進行深入說明。

薛琦董事長首先以境外直接投資的發展切入兩岸的合作關係，說明IT產業仍有很大的空間來吸收對岸的投資，此外，中國QDII也是另一股不容小覷的境外資金來源，尤其是中國銀行業QDII的數量與產品規模存在相當的潛能，台灣亦將考慮逐步開放可供QDII投資的產業類別。

薛琦董事長並指出：「ECFA的簽署將為台灣打開更多契機，增加兩岸的商業交流。雙方將有更多機會展開研發合作、學術及文化交流。」。結合台灣在民主社會、IT設計創新、人力資源與文化的軟實力以及中國高速成長、廣大內需、充沛的人力與資金等諸多優勢下，可望創造全新的商業模式。

此外，目前已有51家外國企業進行初次公開發行(IPO)的申請，其中7家是純外國企業，薛琦表示：「更振奮人心的是，昨(16)日證交所的董事會中已通過第一家外國企業的上市案。」而2009年起至2010年3月8日，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的外國公司家數共計有12家，預期今年底還會新增20餘檔，新加坡、日本與香港等企業均已表達在台上市的高度興趣。

薛琦認為台灣成為亞洲那斯達克(Taisdaq)不再只是一個目標，而是必然的結果，憑藉台灣IT產業高度群聚的效應，市值與上市企業數量快速的成長趨勢下，台灣亞洲那斯達克的定位將可獲得全球高度的認同。

## 拾、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馬來西亞交易所簽署MO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再添新頁。櫃買中心於99年3月2日上午由董事長陳樹代表與馬來西亞交易所執行長Yusli Mohamed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雙方明定基於互惠互利原則，藉此建立更順暢之聯繫管道，並提供兩地證券市場之長期合作發展機制。未來雙方將持續就發展中小企業與創新企業股票交易板塊，以及債券市場電子平台功能的建置與擴充等重要議題進行資訊互換、人員互訪、交換訓練，以及經驗交流合作。

此次與馬來西亞交易所簽署MOU，反映出櫃買中心積極推動與國際資本市場交流合作之努力，期藉此奠定該中心未來與馬來西亞交易所各項合作之基石，並進一步開拓櫃買中心的國際業務以及擴展服務境外台商的範圍。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曾慶源代表亦蒞臨觀禮並致詞表示，台灣與馬來西亞兩地經貿交流往來日益頻繁，許多台商對當地經濟具有舉足輕重之貢獻，此次MOU之簽定對兩國金融市場合作及當地台商企業發展助益良多，肯定並勉勵本中心持續推動與深化對兩地市場之服務。

陳樹董事長表示，櫃檯買賣中心與馬來西亞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代表雙方

對未來攜手合作發展市場之承諾，期待能為雙方在未來創造綜效，維持長久關係，持續分享資訊與開發新市場。

馬來西亞交易所最早成立於 1960 年，原名吉隆坡交易所（KLSE），2004 年重新命名為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該交易所原由三個板塊組成，即主板、次板，與 Mesdaq，自 2009 年 8 月改為主板（Main Board）與創業板市場（ACE），ACE 係以較寬鬆的掛牌要求規定，滿足當地中小企業，特別是高科技成長型企業的籌資需求。

### 拾壹、上櫃認購（售）權證自 99 年 6 月 28 日起盤中改採逐筆交易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提昇上櫃權證交易效率，已公告修正上櫃認購（售）權證相關規定，並進行電腦系統調整，自 99 年 6 月 28 日起上櫃認購（售）權證盤中改採逐筆交易。

本次制度修正後，自 6 月 28 日起，上櫃權證交易每一交易日自上午 9 時第一次撮合後至下午 1 時 25 分止將改採逐筆交易。所謂逐筆交易，即取消目前依固定循環秒數撮合之成交方式，改採逐筆撮合方式，以提昇上櫃權證之成交效率。至於每日開盤第一次撮合及收盤最後一次撮合，仍維持現行匯集所有買賣申報撮合成交之方式。預期權證交易改採逐筆交易後，將可增加更多之成交機率，有助於權證交易市場熱絡，並減少委託單等候時間，投資人將更有意願參與權證市場。

有關該中心本次修正之「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 9 條，已公告於該中心網站，網址為 [www.otc.org.tw](http://www.otc.org.tw)。

### 拾貳、因應權證逐筆撮合及新編指數櫃買中心辦理行情資訊傳輸規格異動說明會

櫃買中心為因應權證商品改為逐筆撮合及新編二項櫃檯指數，於 99 年 3 月 18 日對所有接收該中心即時行情資訊的資訊廠商及證券商說明新的行情資訊傳輸規格。

櫃買中心於今（99）年 5 月 3 日將推出「櫃買五十指數」及「中長期指標公債指數」等二項新編指數；並於 6 月 28 日起上櫃權證交易將採逐筆撮合，為配合此新措施的推出，特邀請資訊廠商及證券商，向其說明行情傳輸規格的異動內容，以利資訊廠商及證券商修改其即時行情接收系統，未來投資大眾也可經由資訊廠商的揭示系統取得該中心新編的指數及上櫃權證交易行情。

櫃買中心網站也將於 99 年 5 月 3 日起揭示新編的櫃買五十指數及中長期指標公債指數資訊，供投資大眾參考。

### 拾參、有價證券無紙化，集保結算所 1 億 2 千萬大放送

隨集保結算所為積極推動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將目前流通在外的實體股票全

面轉換為無實體，在主管機關同意下，該公司宣布對發行公司送出多項無實體轉換優惠的大紅包，將可替九百餘家的發行公司及投資人節省約 1 億 2 千餘萬元的支出。

配合金管會以三年為目標完成全面無實體之政策，集保結算所提供多項無實體轉換優惠措施，諸如對發行公司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鼓勵期（99 年）轉換無實體免收登錄費、免費提供一年舊票保管服務、私募與緩課股票設質期間免收帳戶維護費、調降無實體發行之開放式基金申贖登錄年費等；另外針對發行公司以外之參加人部分，零股送存集中保管免收合併處理費及設質交付費增定上限、固定收益證券於鼓勵期轉換無實體免收帳簿維持費等，將可大幅減輕發行公司及投資人負擔。

集保結算所為全力推動主管機關有價證券無紙化政策，除提供各項優惠方案，為發行公司節省可觀的轉換費用外，更提供便捷的轉換程序；集保結算所再次籲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於今年全面無實體轉換鼓勵期間，好好把握並善加利用前揭多項優惠措施，全力配合政府推動無實體轉換作業，期讓我國有價證券提早進入全面無紙化時代。